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及兼职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职的独立董事共有 4 名，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及兼职况如下：

1、傅元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周渝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55 年 12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西南大学数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硕士课程班结业。1999 年 1 月至今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 25 日，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补选吴俊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3、吴俊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 7 月出生，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博士。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日本东京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

导师。2022 年 1 月 2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4、周林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9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黄嫚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8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2006 年 7 月至今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傅元略	10	1	9	0	0	否	5
周渝慧	10	1	9	0	0	否	5
周林彬	10	2	8	0	0	否	2
黄嫚丽	10	2	8	0	0	否	5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我们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根据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合理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所确定条款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所确定条款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资金占用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时发现，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共使用不超过 25,474 万元（含 25,47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因公司相关人员对结构性存款的理解有误，上述 25,47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获得授权。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包含 2 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为 3,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大额存单持有满三个月可转让或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将上述产品全部赎回。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程轶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73,460.61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94 次，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状况，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开展。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了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决算、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绩效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委员会意见，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周渝慧、周林彬、黄嫚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